

臺南市私立萬是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四) 幼班 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;第2學期自109年2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15000	15000	15000	15000	15000 (2.8月11500,其他每個月700) 一學期學費15,000元,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學費補助方式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,再轉發家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園及免收學費。
雜費	月	4200	4200	4200	1個月 3420 5個月 3416	
材料費	月	700	700	700	300	
活動費	月	700	700	700	300	
午餐費	月	800	800	800	800	
點心費	月	600	600	600	600	
全學期總收費		57000	57000	57000	47500	
交通費	月	單趟 0 元 雙趟 0 元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	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學期	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收費基準：

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就讀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兄弟姐妹就讀，弟妹雜費優惠 500。

八、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備註：108 學年度無招收半日班

請核幼兒園園章(橢圓章亦可)